

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9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9〕52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9〕52 号）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52号

关于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9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0万元（具体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2019年度“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安排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，以及对粤财教〔2018〕366号文、粤财教〔2018〕295号文待抵扣资金进行清算，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

要求统一清算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各地、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2019 年地市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户籍地部分）

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9 份)

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 号	地区	本科和研究生 (免学费和生 活费, 户籍地 部分)	本科和研究生 (免学费和生 活费, 市属高 校部分)	粤财教[2018]366号			粤财教[2018]295号			单位: 人、万元	
				待抵扣资金情况	省级抵扣 (2018- 2019学年和2019- 2020学年)	应补足中职生活 费	应抵扣金额	待抵扣资金情况	应扣减-中职省 级抵扣	应扣减-高中免 学费抵扣金额	特以后年度 收回
2	源城区	3.74		-7.56	-7.56			0.00			-3.82

第1页,共1页